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贺教通〔2024〕18号

关于做好2024年暑假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：

为确保2024年暑假前及期间相关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一放假时间

2024年，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暑假放假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1日（星期日），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9月2日（星期一）；普通高中暑假放假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25日（星期日），2024年秋季开学时间为8月26日（星期一）。高一新生军训时间不早于8月11日。

二、统筹做好教育教学工作

（一）期末检测工作

1. 全县抽测：三至八年级部分学科（具体安排已另文通知）。

2. 学校检测科目：除教育体育局统一抽测科目之外的其余科目，试卷分别由教研联盟和学校命制，于7月10日前完成自主测试、阅卷、登分工作。小学一、二年级不组织纸笔测试，高中根据暑假放假安排和教学进度合理安排期末测试。

（二）教师培训工作

1. 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成立以校（园）长为组长的暑假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具体翔实的培训计划，组织好暑假期间的国家级、区级、市级等培训，做好放假前的集中校本培训。

2. 各学校要组织教师切实加强师德师风、新课标、新教材、单元整体教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。普通高中以“三新”改革为主要内容，初中、小学以2022版各学科新课标学习为主要内容，幼儿园以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、幼小衔接和游戏教学研讨为主要内容。培训可采取专题讲座、交流研讨、网络研修、案例分析、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，小规模学校可依托集团校联合开展培训。

3. 教师要做好培训记录，撰写心得体会或培训总结。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考勤和学习表现记录等相关材料的收集，要加强对教师培训的过程监督和评价考核，对无故不参加培训或不遵守学习纪律、不服从培训管理的教师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。学校要将本次培训情况纳入教师个人绩效考核，教体局将校本培训情况纳入对学校的综合考核内容。

4. 县教体局将于7月15日前组织全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进行新课标测试，同时对全体幼儿园教师学习、领悟、应用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情况进行测试。

三、加强师生安全工作

1. 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放假前要开展一次学校安全自查，做好学校校舍、消防、用电、燃气、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等隐患排查，利用假期时间彻底整改落实。

2. 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暑假期间要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继续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，切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。

3. 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抓住暑假放假有利时机，倒排工期，及时消除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，不得因校舍维修加固改造影响正常开学。要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思想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做到放假期间校园安全宣传不断、措施不减、标准不降，切实保障师生和校舍安全。

四、课后服务及“双减”工作

1.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利用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。县教体局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，会同市场监管、文旅、科技、卫健等部门加强日常检查和督查巡查，严肃查处资质不合格、违规培训、管理混乱、借机敛财、虚假宣传、违背教育规律培训等问题机构。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、线上办班补课收费或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取酬。

2. 各学校要切实将“双减”要求从学期延伸到假期，严格控制各学科假期作业总量，提高作业布置质量，倡导给学生布置探究性、实践性、体验性、创新性作业，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，让学生度过一个充实快乐的假期。

3. 各学校要切实做好课后服务费收支管理工作。各校本学期课后服务费统计、公示工作要于7月10日前完成。各校收支统计、发放方案、教师考核结果于7月15日前报局基教办审核汇总，待县人社局对课后服务绩效工资总量进行批复后，学校方可发放课后服务绩效工资。

五、学前教育工作

1. 严格按照班额标准做好幼儿园招生宣传工作。各幼儿园要严格执行小班25人、中班30人、大班35人的班额标准，对大班额遗留问题，要坚持“只出不进”的原则。凡违反以上招生规定，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造成不利影响的幼儿园，将严肃处理。

2. 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分类定级标准及相关收费规定进行收费，严格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提供的五大领域资源包目录做好征订工作，凡未按规定执行者，将严肃处理。

六、积极做好假期托管服务工作

县教体局继续支持有条件的学校、幼儿园开展假期托管服务。开展托管服务的校（园）要给家长发放《学生假期托管教育须知》，明确假期托管具体内容和收费标准，确保家长自愿

选择参加，签订家长同意书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托管服务期间的各项安全管理。开展托管服务的校（园）请于2024年7月15日前到局基教办进行备案，托管服务原则上于2024年7月31日前结束。

七、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放假前开展一次安全教育，提醒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配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校外溺水及交通安全事故防范。指导学生自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多读书、读好书，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，加强体育锻炼。要积极与社区、家庭密切联系，推进家校共育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关注留守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假期生活，对特殊群体学生给予更多的关爱与帮助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